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

2015年12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證所稅明(105)年1月1日起停徵，將再度走入歷史，與其連動的大戶條款及IPO課稅也同步刪除，依據新制，明年起，個人買賣證券利得，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外，已全數免稅；營利事業不受證所稅廢稅影響，買賣證券利得，仍須繳納12%最低稅負所得稅。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此外，延續前期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在「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單元之報導，繼續與大家分享財富傳承工具之一，保險。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本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於6月30日出版，

Contents 2015年12月號

股票投資

05 104.11.17最新！證所稅三讀通過 明年元旦起廢除

07 證所稅廢除之K辦觀察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09 保險運用(下)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介紹

12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股票投資

104.11.17最新！ 證所稅三讀通過 明年元旦起廢除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證所稅制度自102年度實施以來，適值國際間發生歐債危機、大陸推出滬港通、股市及人民幣匯率鉅幅波動等事件，加上全球經濟動能不佳，致國內出口衰退等政經情勢變化，股市量能不足，惟證所稅制度屢被歸咎為主因，雖經

二度修正，仍爭議不斷。

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程序，立法院104年11月17完成三讀通過刪除「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91號令

所得稅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之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p>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p>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及課稅方式之認定)	<p>第4條之1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辦理。</p> <p>(摘要)</p> <p>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第4條之1但書第1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 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p>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4條之1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5%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20%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p>	<p>(刪除)</p>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7906&ap=7&pc=15&k=&nid=137#>

104.11.17最新！ 證所稅三讀通過 明年元旦起廢除(續)

101年間源於社會各界關注所得分配議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負擔不均衡之議，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財政部研議證所稅制度，經立法院協商審議，自102年度起復徵證所稅。

不過自102年證所稅實施以來，除了遇上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讓證所稅爭議不斷之外，從稽徵層面來看，證所稅申報複雜之處，是在於賣出的所得及成本非常難計算，而且課證所稅的標

的有未上市櫃、興櫃、IPO等三種股票，當投資人賣出前述3種股票時，成本計算方式各有不同，這使得那些對財務與會計沒有基本了解的投資人難以理解。

證所稅廢除，除了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回歸市場機制之外，同時也解決了稽徵機關在審核過程中所耗費的稽徵成本過高問題。修法生效前、後買賣股票稅負差異比較彙總如下：

股票持有人	本國個人	外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104/12/31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櫃：免 興櫃股票：100張以下免 IPO股票：10張以下免 未上市櫃：分離課稅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計算所得額，於離境前，按所得額15%扣繳率申報納稅。 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證所稅 免徵最低稅負
105/1/1 以後	<p>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p>	<p>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p>	<p>維持課徵最低稅負</p>	<p>維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證所稅 免徵最低稅負

*註：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此外，要提醒投資人注意的是，證券交易所得稅修正案係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在今(104)年底之前，個人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100張以上、IPO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7906&ap=7&pc=15&k=&nid=137#>

證所稅廢除之K辦觀察

投資人還記不記得，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的交易所得，原本就是在最低稅負制裡課徵，而最低稅負還有600萬元的扣除額(103年按物價指數調整為670萬元)，而所謂的「最低稅負制」，立法的目的是要讓所得很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或高額之扣除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非常低的人，對國家財政有基本的貢獻。

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原本自95年起課徵最低稅負，因102年起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也因此同步將個人交易未

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自最低稅負制裡刪除。

雖然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時，並未同步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修回最低稅負制，[不過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105年起將成為租稅減免的項目，立法政策上是否將再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款【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之範圍，建議投資人應特別關注後續發展。](#) **K**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02年證所稅實施前

-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102年證所稅實施後

-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下)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下)



陳信賢 經理(Sam)

沉浸稅務領域逾10載，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保險規劃風險_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保險規劃目的是否為保障將來家人經濟生活？

保險是國人普遍使用的理財工具，許多人可能同時擁有不只一張保單，前面K辦提過保險的運用方式及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保險的可能運用，在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因此也有許多人喜歡利用保險做為遺產稅規畫的工具。

依照遺產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保險給付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該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裡課徵遺產稅。正因為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也就使得有些人不免利用保單作為避稅的規劃工具。問題是，這些只只是為了避稅所買的保單，也往往成為稅局調查的重點，最終反導致稅局補稅加罰的風險。

問題是稅局怎麼會知道這張保單是不是為了避稅而買的？目前稅局稽徵實務上是以**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也就是如果要保人買保險不是**為了將來因為被保險人過世，擔心受益人因此缺乏經濟來源**，那麼這張保單有可能被稅局質疑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而遭稅局拒絕認定屬免遺產稅的保險給付，而應計入遺產計徵遺產稅。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下)(續)

目前財政部臚列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高齡投保
- 舉債投保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短期投保
- 鉅額投保
- 薦繳保費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以上這八種態樣，讀者是否覺得明確且易於判斷呢？其實此八大態樣是有一點事後諸葛的味道，之所以這麼說，在於稅局永遠是以事發後再往前看的角度，去判斷被保險人是不是有避稅的動機。

以重病投保為例，保險給付發生時，稅局可以依病歷資料去調查投保動機，萬一很不幸的，被保險人在投保後即亡故，就會被稅局認定是避稅。實務上真正的問題是，在要保人投保當下，除死神以外，又有誰能夠準確預測被保險人是什麼時候會死，所以有沒有逃漏稅，反而取決於被保險人買了保險後能夠撐多久，如果運氣好，只要撐的夠久，被稅局認定有逃漏稅的意圖的風險就低。可是，反過來說，很多人買保險，不就是因為人有旦夕禍福，未來不可測，才去買保險的嗎？！

說到這，如果客戶真的要在重病期間或高齡投保，財富經理人員你又該如何應對呢？要跟客戶說這個不能買，因為會被稅局以「實質課稅」課稅，所以不賣？！我想沒有人會把生意往外推，假設你的客戶70多歲買，結果他活超過90歲，當初沒買保險，豈不是冤枉？！

財富經理人員可以去翻一下K辦『寫給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的第一本稅務書』的內容，其中有關於遺產稅的部分，保險給付雖然可以免遺產稅，可是其實還是要申報在遺產稅申報書裡的，保險給付是否符合免稅的條件，是要由稅局審核認定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真的被稅局以實質課稅計入遺產，也只是補稅而已，可是如果不申報，萬一被稅局認定不符免稅要件，哪就是補稅加罰，財富經理人員切記這之間的差異。K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
第一本稅務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作者簡介：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新書部分內容摘錄：



K辦曾遇過一個客戶的太太因為癌症末期，因此想在這個期間做一些遺產稅規劃，他的理財專員建議他買保險，這個客戶就來詢問K辦，像這樣在重病期間的遺產稅規劃，會不會引起國稅局的注意？

讓K辦來為你解惑：

以K辦的過往在稅局的查核經驗來說，很多人所謂的稅務安排，其實大部分都只是聽他周遭的朋友說的，然後自己就跟著依樣畫葫蘆，卻沒有仔細去查證相關的法律規定或事實背景，也因此誤踩了國稅局的紅線而不知。

就好比說許多人都以為保險給付是可以免納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可是卻不曉得一定要在保險契約中指定死亡給付的受益人，才可以達到免遺產稅的效果，因此等到保險事故發生，才發現原來當初的保險規劃做錯了，如果因此被國稅局補稅也就算了，因為本來就是要繳稅，現在只是把原本應該繳的稅拿回來繳，萬一還被國稅局處以漏稅罰，對客戶而言，豈不是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更重要的是，花了好多年經營的客戶關係也就毀於一旦了。對財富經理人員而言，最辛苦的不就是建立客戶對你的信任嗎？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 價：每本300元整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 件 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